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度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14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4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4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14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活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并逐步完善内部管理，公司主营业务也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法决策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现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责，奉公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和有关资料，审核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，认为本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；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交易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并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八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